地 時 間 點 • . 4 : 本 民 部 或 Ξ 七

市

計

書

委

員

第

\_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

年

Ξ

月

\_

+

20

日

上

午

九

時

Ξ 出 席 委 貝 群 如 會 樓 議 簡 紀 報

錄

室

四 列 席 • 詳 如 會 鑑 紀 錄

大 Æ, 宜 決 主 議 讃 本 會 確 席 定 第 • \_ 邱 四 兼 主 次 任 會 委

議

紀

錄

0

員

陳

兼

副

主

任

委

負

代

紀

錄

•

郭

建

民

Ł 報 告 事 項

0

第 案 : 台

灣

七

O

府

建

四

字

第

O

六

九

九

號

涵

爲

變

部

分

住

宅

說 明 : 更 板 省 橋 市 政 都 府 市 *7*0. 計 1 畫 17.

第 變 依 , 六 本 更 照 案 及 本 七 符 案 會 0 合 情 第 號 上 複 逐 開 雜 准 決 者 予 議 外 次 備 規 會 , 案 定 譈 可 決 , 由 業 議 內 經 腽 政 本 爲 變 部 部 爭 更 逕 取 爲 70. 行 2 時 機 核 關 2 效 辦 七 用 ٠ 再 + 除 地 行 台 通 提 內 盤 案 會

0

營

字

報

告

檢

討

0

決 議 准 予 備 案 0

第

0

府

建

四

字

第

0

Ξ

五

五

0

號

函

爲

變

 $\overline{\phantom{a}}$ 

工

業

品

變

更

爲

道

路

用

地

及

道

路

用

地

案 : 更 台 Ξ 灣 重 省 頂 政 崁 府 都 *7*0. 市 1 計 28. 畫 七

變 更 爲 I 業 區 案 0

說 明 : 依 照 本 會 第 = Ξ

\_

次

會

巍

議

決 議 • 准 第 變 , 予 九 更 本 備 九 及 案 案 四 案 符 六 合 情 號 上 複 函 開 雜 准 者 決 予 外 議 備 規 • 案 定 可 0 由 決 , 業 內 經 政 本 部 爲 部 律 逕 行 取 **70**. 2 核 時 28. 辦 效 再 , 七 行 除 + 台 提 通 內 會 盤 營 報 檢

字

告

討

更 Ξ 重 省 市 政 都 府 市 70. 計 1 畫 28. 七 0 府 建 ` 四 字 第 \_\_\_ 0 Ξ 五 四 九 號 函 爲 變

第

Ξ

案

:

台

灣

0

說 明 : 第 • 變 依 九 本 更 照 九 案 及 本 四 案 符 會 七 合 情 第 號 複 \_ 上 凼 開 雜 Ξ 准 者 泱 \_ 予 外 議 次 備 會 規 • 住 案 定 可 議 宅 • 由 決 匨 業 內 議 經 政 , 綠 本 部 爲 帶 部 逕 爭 變 **70**. 行 取 更 2 核 時 爲 辦 28. 效 道 再 七 ý 路 + 行 除 用 台 提 通 地 內 會 盤 ت 篖 報 檢 案 字 告 討 0

0

八 第 備

決

:

准

予

案

案 案 事 項

說 • :

政

府

囪

爲

擬

定

台

南

縣

南

鯤

鯓

特

定

晶

計

畫

案

0

明 本 台 廟 案 經 灣 省 前 査

經

本

會

69.

3.

31

第

\_

Ξ

0

次

會

議

決

議

:

\_

本

案

南

鯤

鯓

之 近 首 年 位 來 之 • 係 且 香 台 査 客 灣 本 及 省 計 觀 政 畫 光 府 品 客 核 之 與 定 人 年 有 俱 案 增 • Ż 年 , \_ 平 名 宗 均 列 敎 增 全 紀 加 省 念 豖 風 物 爲 景 觀 負 區 光 0 遊 區

客

數

府 爲 轉 主 知 , 台 其 南 他 縣 相 政 뤪 府 因 依 素 照 之 下 發 列 展 各 爲 點 次 重 0 新 故 研 本 擬 案 規 應

圕 後 再 行 報 備 :

發

選

台

灣

省

政

敎

觀

光

晶

發

展

九

%

,

人

成

長

呈

外

流

現

象

0

因

之

.

本

案

之

規

圕

應

以

維

護

宗

Ξ

(+)本 前 條 經 台 台 南 南 縣 絒 蚵 政 寮 段 五 九 1 地 號 等 + 六 筆 國 有 土

地

照 護 府 本 該 依 部 地 品 區 域 67. 之 計 4. 景 畫 26. 觀 台 法 內 編 • 地 本 定 字 計 爲 第 蝁 <del>--</del> 七 內 風 九 保 景 0 存 品 六 晶 古 之 0 蹟 九 範 保 號 圍 存

予

以

修

正

 $\overline{\phantom{a}}$ 

參

用

地

爲

維

函 0

南

鯹

鯓

廟

前

之

商

業

品

及

旅

Ż

(2)

土

地

,

經

査

品

域

計

定

護

(四) 蚵 規 魚 土 南 他 上 公 • 該 爲 劃 寮 塭 地 鯤 使 開 (3)幹 廟 風 爲 地 尙 用 之 , 鯓 1 前 景 區 非 無 經 廟 0 理 號 之 區 0 農 建 任 查 左 由 等 視 叉 農 村 築 何 晶 前 道 主 野 , 牧 聚 用 建 域 側 爏 路 6 景 用 落 地 築 計  $\overline{\phantom{a}}$ 請 間 號 觀 地 之 物 畫 0 即 併 所 道 ġ , 社 亦 , 予 幹 圍 路 應 且 區 編 爲 1 配 街 北 維 目 力 定 號 合 廓 側 持 前 人 求 爲 道 該 內 之 爲 絕 口 該 風 地 路 之 商 原 大 較 景 廟 南 區 商 業 部 規 爲 腽 四 側 景 業 區 劃 分 密 周 農 J 觀 品 及 草 尙 集 牧 環 之 • • 案 主 屬 境 用 商 重 住 Ż 6 空 之 地 業 新 宅 號 公 地 開 硏 , 晶 區 凰 • • 僘 且 及 擬 • 用 爲 畫 主 現 市 作 基 地 8 維 編

其

於

號

(H)

蚵

寮

國

小

計

畫

用

地

面

馩

爲

\_

公

頃

,

核

與

威

小

用

地

點

規

劃

鄰

里

商

業

中

心

\_\_\_

處

,

以

增

進

居

民

生

活

利

便

0

,

應

於

適

當

地

爲

(1)

應

,

未 最 使 低 面 用 Ż 空 地 , 於 故 \_ 該 公 國 小 頃 相 用 差 地 面 甚 遠 積 應 , 予 且 以 該 擴 用 大 地 東 , 側 以 符 尙 有 規

(7)定 0

前 列 各 項 之 修

正

,

其

相

娴

之

土

地

使

用

及

道

衉

系

統

,

爏

併

同 配 合 予 以 修 Œ o

(4) 台 各 點 灣 意 省 見 宗 敎 • 併 紀 請 念 麥 物 處 觀 光 0 晶 玆 南 准 鯤 台 鯓 灣 代 省 天 政 府 府 管 70. 理 3. 委 3. 員 七 會 0 所

建 四 字 第 Ξ 六 八 七 號 函 復 業 經 依 照 本 部 上 開 會 議 決

議

府

提

修 正 並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備 案 等 由 到 部 9 特 再 提 請 討 論

0

事

項

決 議 : 准 予 備 案 0

九

討

論

事

項

:

第 案 : 案 台 內 灣 部 省 政 分 四) 府 號 函 道 爲 變 衉 更 及 保 高 速 護 显 公 衉 計 畫 苗 案 栗 交 0 流 道 附 近 特 定 品

計

畫

明 : 本 案 業 經 台 僔 省 都 委 70. 1 **27**. 第 九 次 曾 議 審 議 通

說

\_ 法 號 過 令 凼 • 檢 依 並 據 附 准 : 書 台 都 灣 圖 市 省 報 計 政 請 畫 府 核 法 定 70. 第 3. 等 \_ 3. 由 + 到 七 七 0 部 條 府 0 第 建 四 項 字 第 第 四 Ξ 款 六 o Ξ 九

四變更計畫內容:

三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特 段 特 定 原 定 晶 計 晶 計 畫 計 蝁 寬 畫 內 度 內 西 + 四) 八 北 號 公 角 道 之 尺 衉

五、 變 以 更 計 上 畫 兩 埋 處 變 田 : 更 面 積 共 計 六 四 0

尺

`

長

\_\_

0

公

尺

之

計

畫

道

路

Ø

平

方

公

尺

0

部

分

保

荾

區

內

變

更

爲

寬

0

公

,

變

更

爲

寬

\_

0

公

尺

0

北

端

起

南

伸

\_\_\_

0

公

尺

長

區

(-)配 影 連 合 響 Ż 接 公 行 台 本 路 車 13. 計 局 安 綫 置 爲 全 公 晶 改 • 衉 內 善 亟 長 (四) 該 宜 約 號 段 改 \_ 道 道 善 百 路 路 , 公 北 施 以 尺 端 I 應 ,  $\overline{\phantom{a}}$ 位 及 交 因 辦 通 呈 於 理 需 S 本 用 求 形 計 地 彎 畫 路 事 品 之 宜 ,

嚴

重

, 本 外

緣

施

I

爲

準

0

案

時

,

其

群

確

位

置

應

按

所

附

變

更

路

縺

見

0

決 議 : 照 六 本 案 案 通 於 過 公 0 開 展 覧 期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意

第 案 • 變 更 髙 雄 市 原 都 市 計 畫 區 市 婸 用 地  $\overline{\phantom{a}}$ 通 盤 檢 討

說 明 • 本 員 會 案 業 議 審 經 議 高 雄 通 濄 市 都 , 委 亚 會 准 號 髙 + 雄 市 政 • 府 + Ξ **70**. 1 • 26. + 四 七 + • + 高 案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都

字

第

四

Ξ

七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市

府

工

五

次

委

0

0

法 令 依 纀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六 條 0

四 三 變 變 更 更 計 計 畫 畫 內 範 容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

Æ, 少 變 更 • 計 般 畫 餇 埋 有 由 : 市 婸 髙 詳 大 雄 如 部 市 計 分 原 畫 位 都 書 於 市 附 住 計 表 宅 畫 區 區 對 及 內 照 商 計 表 業 畫 o 區 市 婸

辦

理

舊

市

區

都

市

計

畫

市

婸

用

地

通

盤

檢

討

,

俾

舊

有

市

婸

得

内

,

此

次

用

地

甚

六 公 以 民 整 頓 或 更 新 , 新 設 計 畫 市 婸 可 以 適 應 目 表 前 及 0 未 來 需 要

決 巍 • 本 案 除 下 事 列 體 各 點 所 提 意 見 : 群 如 計 畫 書 綜 埋

應 請 周 雄 市 政 府 予 以 修 正 外 , 其 餘 准

會 討 綸 0

過

並

被

還

該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

趸

再

提

予

通

0

(-)市 Ξ 四 用 地 • 市 五 四 用 地 爏 予 删 除 • 恢

復

爲

原

使

用

分

腽

市

+

七

用

地

,

原

喞

倸

市

場

用

地

•

計

畫

爲

市

分 市 婸 + , 用 應 六 地 予 ` 0 修 市 正 + ` 市 四 + • 市 五 + 用 地 書 • 圚 計 應 畫 予 書 修 錯 IE

第 Ξ 案 : 變 孀 更 幼 醫 高 雄 院 市 用 鼓 Щ 地 區 案 龍 0 水 段 部 份 住 宅 及 I 業 區 爲 機 뤪

市

立

誤

部

0

說 明 : 准 本 高 案 雄 業 市 經 政 周 府 雄 七 市 + 都 年 委 會 月 第 Ξ 日 五 七 次 + 委 髙 員 市 會 府 議 工 審 都 議 字 通 第 濄

五

並

及

公

民

或

世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議 : 照 大 Æ, 뗃 三、 案 公 計 婦 變 家 法 地 變 變 麦 通 民 畫 幼 更 庭 號 令 報 無 更 更 計 過 或 在 及 計 之 法 計 計 依 請 團 短 學 0 畫 畫 省 擴 據 核 畫 圕 體 期 童 推 理 有 建 內 • 定 範 所 內 等 廣 學 由 等 , 容 圍 都 提 興 之 : 中 產 選 : : 市 由 建 意 醫 Ù 地 婦 擇 高 詳 計 到 見 完 療 之 辦 幼 鼓 雄 如 船 畫 成 保 用 鏧 理 Щ 市 計 法 0

有

償

撥

用

•

作

爲

新

建

婦

幼

醫

烷

及

區

龍

水

段

0

Ξ

號

及

同

段

六

\_

兒

童

醫

院

政

制

爲

婦

幼

器

院

•

因

現

畫

圖

示

0

第

\_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 無 0

0

健

之

重

大

市

政

建

設

•

刻

不

容

緩

院

之,

興

建

倸

爲

高

雄

市

百

分

Ξ

+

之

0

決

第 四 案 : 變 更 高 雄 市 苓 雅 显 仁 義 街 東 側 六 公 尺 細 部 計 澅 巷 道 位 置

案

說 明 : 本 案 業 經 髙 雄 市 都 委 會 員

第 + 五 次

委

Ξ 准 高 號 雄 市 政 府 七

+

年

\_

月

=

日

七

十

髙

市

府

I

都

字

第

五

會

議

審

議

通

濄

顶

\_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重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六

公

民

或

圍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綜

埋

麦

0

請

超

高

建

築

作

爲

都

市

之

陸

標

0

Ŧ.

變

更

計

畫

理

由

•

本

案

合

併

數

筆

較

小

土

地

,

成

爲

宗

較

大

爲

商

業

品

0

街

,

上

開

土

地

中

間

原

設

六

公

尺

巷

道

則

擬

予

以

腏

止

**y**..

變

更

擬

於

上

開

土

地

北

側

新

闢

六

公

尺

巷

道

接

通

原

有

巷

道

至

仁

義

基

地

,

發

展

超

大

街

廓

建

樂

,

以

增

進

土

地

利

用

價

值

•

並

申

뗃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

本

案

申

請

地

號

計

爲

高

雌

市

過

田

子

段

687

687

-1

<del>\_3</del>

-5

6 92

692

-1

693

693

-1

694

694

-1

695

695

-1

號

等

+

Ξ

筆

土

地

=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圇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四

條

0

麦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決

本

案

殺

選

高

堆

更

高

雄

市

小

港

特

份

住

宅

區

爲

機

拥

用

地

暨

部

分

商

業

硏

究

後

再

行

報

核

0

第 說 五 倴 區 變

明 : 本 爲 案 市 婸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用

地

案

0

法 報 令 請 依 核 定 據 等 都 由 市 到 計 部 噩 0

五

五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及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表

通

濄

•

亚

准

高

雄

市

政

府

70.

2.

10.

七

+

髙

市

府

I

都

字

第

五

委

會

第

八

`

九

`

+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審

議

變 1 更 計 畫 內 容 :

四

 $\equiv$ 

變

更

計

畫

範

圍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法

第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東 I-1至 道 綠 路 帶 至 間 其 之 北 住 第

\_\_

條

道

路

間

及

**I**-3

號

道

路

往

北

延

長

線

以

於 於 與 南 綠 延 至 帶 長 ∘ I-1 延 線 宅 道 長 以 匪 路 線 北 及 南 相 至 道 僶 交 綠 路 延 部 帶 用 長 分 間 地 線 變 部 變 間 更 分 更 之 爲 爲 變 住 綠 更 機 宅 帶 娴 爲 品 機 0 用 與

酮

用

地

綠

帶

地

o

3.

原

道

路

道

路

繆

爲

道

路

用

地

2

原

道

路

六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計 畫 書 綜 理

表

C

變 更 14 米 寬 住 宅 品 爲 道 衉

4.

擬

變

更

爲

機

朔

用

地

西

側

邊

緣

六

米

寬

住

宅

品

變

更

爲

道

路

用

地

,

北

側

原

74

米

寬

迫

路

變

更

爲

住

宅

品

,

並

於

其

西

側

用 地

五, 1 變 5. 小 更 變 港 計 更 品 畫 I-2理 I-4 倂 I-4 入 由 高 **Ⅱ**-6 雄 道 市 路 後 間 發 商 展 業 迅 區 速 爲 , 市 人 婸 口 用 劇 地 增 o 目

,

車

站 解 服 決 o 務 行 不 之 敷 間 需 題 要 , , 故 爲 選 配 擇 合 理 新 想 車 地 出 點 廠 • 行 新 駛 設 該 公 區 車 偏 業 遠 務 前 地 調 公 區

2.

小

港

第

\_\_\_

公

有

零

售

市

婸

現

有

建

築

物

係

日

據

時

期

遺

留

之

度

以

標 路 婸 齝 潍 環 面 危 市 繞 積 險 婸 中 狹 建 小 之 簗 商 , 物 業 無 • 法 腽 過 就 變 去 地 更 雖 爲 改 屢 建 市 經 婸 • 整 用 爱 修 將 地 現 I-4 , 已 與 以 不 **I**-4 堪 新 建 **I**-2 使 現 **I**-6 用 計 代 , 化 畫 因

道

市

逾

之

O

0

决 本 案 除 夎 更 用 地 部 分 , 應 請 高

焳

市

政

府

審

愪

准

予

通

濄

揭

豣 究 並 後 發 選 另 案 高 報 雄 市 政 府 其 就 餘 I-1變 淲 更 道 爲 路 機 喇 關

關 用 地 北 側 八 公 尺 及 四 公 尺 道 路 交 角 計

叭

水

更

爲

機

之 設 詳 予 豣 究 重

變 更 高 雄 臨 海 特 定 品 高 雄 市 轄 區 部 分 通 盤 礆 討 都 市 計

第

六

案

新

修

IE

計

畫

書

置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٠

趸

再

提

會

討

論

0

畫 案

0

說

明 : --; 本 案 案 除 下 前 列 經 各 本 點 會 應 69. 請 12. 13. 局 第 雄 \_ 市 \_\_ 政 九 府 予 次 委 以 員 修 會 正 決 外 議 • 略 其 餘 以 : 准 予 本

再 過 提 • 曾 並 討 蓌 選 綸 該 0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報 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 北 伆 爏 維 運 持 泂 用 原 運 地 變 泂 用 更 爲 地 綠 0 地 部 分 目 前 係 作 運 河

,

使

用

趸

通

鎭 Ш 橋 北 引 道 聯 外 道 路 N 1

界

線

與

地

籍

分

割

界

線

不

符

部

分

,

准

予

依

照

高

燵

市

政

府

5

號

道

路

 $\overline{\phantom{a}}$ 

之

計

圕

道

路

(-)

南

向

七

所 擬 修 正 計 畫 圖 予 以 修 正

 $(\equiv)$ 明 整 體 德 規 國 劃 宅 使 社 用 品 南 , 予 北 以 向 變 八 更 公 尺 爲 計 \_\_ 畫 + 道 公 衉 尺 ,

道

0

在

案

爲

配

合

該

社

品

品 列 I-13. 分 畫 檢 嗣 爲 與 號 5. 显 附 准 圖 綠 住 道 七 不 與 鮗 高 地 宅 衉 + 符 前 正 雄 誤 品 高 東 後 • 提 市 着 與 側 市 案 計 本 政 綠 爲 與 府 經 部 畫 府 機 地 I-2工 都 書 本 70. 關 , 號 都 部 圖 市 2. 用 惟 道 字 電 計 報 14. 於 路 第 畫 請 部 七 報 南 Ξ 委 + 高 核 貴 側 七 員 雄 定 高 部 於 六 會 市 市 審 原 七 審 政 惟 府 核 公 號 議 府 査 I 之 告 之 函 該 都 査 計 及 稱 計 府 字 明 畫 公 略 置 所 第 亚 圖 開 以 准 置 送 九 路 展 將 部 修 \_\_ 該

分

使

用

正

後

計

六

號

函

府

以

70.

决 議 : 本 案 照 特 髙 再 雄 提 市 請 政 討 府 論 70. 0 2. 14. 七 + 髙 市 府

I

都

字

第

九

\_\_

六

號

函

公

開

展

覽

及

各

級

都

委

會

審

議

時

均

未

作

變

更

0

等

由

到

部

地

之

顏

色

0

該

住

宅

品

與

綠

地

於

該

住

宅

躄

時

均

査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多

更

台

北

前

木

栅

囮

萬

芳

路

與

木

柵

衉

交

叉

處

所

送

售

Œ

後

計

第 七 案

東

北

側

國

中

及

周

中

保

留

地

爲

局

級

工

職

用

地

計

畫

案

0

說 岄 :

本 並 案 准 台 業 北 經 市 台 政 北 府 市 *7*0. 政 3. 府 2 都 (70) 委 會 府 I 弟 \_ \_\_\_ 字 0 第 九 0 次 六 會 九 議

法 附 令 書 依 圖 據 報 : 請 都 核 市 疋 計 等 畫 由 法 到 第 部 \_ o + 七 條

第

項

第

Ξ

款

0

八

五

號

囪

檢

審

議

通

濄

四 Ξ 薆 變 地 更 更 號 計 計 等 畫 畫 土 範 內 地 圍 容 原 : : 詳 薆 或 如 更 中 計 木 及 畫 栅 高 品 圖 中 示 坡 保 內 0 留 坑 地 段 爲 抱 子 脚

Ŧ, 變 更 計 畫 埋 由

,

面

積

約

爲

Ξ

九

九

平

方

公

尺

0

高

級

I

職

用

地

小

段

\_\_

\_

1

(-)職 數 爲 業 之 依 敎 結 懅 育 構 中 政 央 以 策 達 政 與 成 策 \_\_ 七 性 工 比 之 業 = 規 敎 劃 爲 育 計 , 改 職 畫 進 業 目 科 標 學 , 爲 生 數 躰 與 行 此 高 中 學 發 生 展

計

噩

,

並

肥

合

本

府

級 中 I 程 業 計 畫 艥 之 校 實 , 施 以 培 , 在 養 本 基 層 市 校 技 地 術 難 人 覓 力 配 情 形 合 下 威 家 籌 整 建 體 木 經 栅

發 展 0

 $(\equiv)$ 地 加 該 o 業 木 之 汽 局 且 栅 , 設 中 然 車 景 置 在 預 74 I 美 , 該 業 定  $\bigcirc$ 區 因 計 及 地 高 邇 此 及 畫 地 其 來 , 區 國 計 他 繁 及 域 中 畫 工 樂 早 內 建 業 甚 預 規 蟣 設 定 密 速 劃 有 地 完 集 • 或 成 之 合 該 所 中 後 地 區 計 工 預 , 面 • 域 職 定 學 積 適 及 爲 地 生 於 其 Ξ 實 , 勢 鄰 發 爲 却 九 必 展 近 當 無 更 I 爲 務 高 大 職 電 Ż 職 量 敾 子

法 奉 級 平 工 准 第 方 備 \_ 業 公 + 査 職 尺 在 七 業 0 案 條 學 係 第 0 校 依 Ξ 敎 款 所 育 規 , 部 定 並 台 變 將 (69) 更 該 技 爲 \_ 高 處 五 級 預 0 I 定 八 職 地 六 用 依 號 地 都 函 , 市 殺 並 計 置

經

遺

九

高

急

用

增

育

I

建

高

(四) 該 木 柵 高 級 I 艥 學 校 校 地 警 備 總 部 劃 設 軍 事 禁 建

第

八 決 案 鏣 •

: 五 台 1 北 市

函

爲

變

更

北

投

品

唭

哩

岸

段

=

\_\_

五

1

Ξ

`

照 案 大 本 通 政 案 過 府 於 0 公 開

本 圖 台 報 北 案  $\equiv$ 請 市 業 等 核 政 經 地 定 台 號 府 等 北 **7**0. 學 田 3. 市 到 3. 都 校 部 (70) 用 委

會

第

\_\_

0

五

次

會

譺

審

譲

通

過

,

並

准

地

爲

\_

機

關

用

地

<u>\_\_</u>

計

畫

案

o

府

工

字

第

0

六

\_

八

號

凼

檢

附

書

說

明

•

更 計 畫 內 範 圍 • 詳 如 圖 示 區 0

ᅃ

變

更

計

畫

容

變

更

北

投

唭

哩

岸

段

=

\_

五

1

Ξ

=

=

變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七

條

第

項

第

=

款

0

0

理 灣 由 省 保 安 睯 察 第 總 除 使 用

Ŧi,

變

更

計

畫

,

俟

F

台

五

ŀ

Ξ

等

兩

筆

土

地

Ż.

原

 $\neg$ 

學

校

用

地

<u>\_\_</u>

爲

\_

機

累

用

地

0

部 69. 9. 4.

區

範

圍

内

嗣

經

或

防

意

解

涂

禁

建

在

案

0

展

躛

轫

間

並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愈

見

0

檷 柳 字

Ξ Ξ

號

函

同

1 北 投 品 唭 哩 岸 段 五 -Ξ • 五 1 Ξ 等 兩 筆

決 議 : 照 大 案 本 2. 通 案 建 合 多 該 交 地 過 於 併 營 総 换 , 原 公 舍 現 篖 鮗 使 係 開 有 近 品 , 用 陽 展 惟 營 內 因 明 0 覽 舍 鄰 因 治 酱 期 營 近 無 安 院 間 法 情 土 區 之 並 內 容 勢 地 土 無 土 納 供 與 地 任 地 建 任 , , 何 不 營 經 務 但 公 房 足 奉 需 民 台 要 使 , 經 或 必 用 灣 , 雙 曹 須 省 鷽 方 體 利 政 品 及 提 用 府 內 上 出 該 撥 駐 屬 意 兩 蓌 訓 機 見 筆 經 負 關

說 明 : 僑 路 本 Ξ 次 堤 Ш 會 案 附 以 議 業 近 南 審 經 地 至 議 台 晶 通 北 細 過 市 部 擬 都 計 附 並 委 畫 書 准 會 案 岸 圖 台 第 訂 以 0 北 及 西 景 市 八 美 ` 民 政  $\mathcal{H}$ 以 溪 或 府 次 北 堤 專 69. 防 ` 體 8. 第 左 所 19. 八 四 岸 六 提 (69)以 號 府 意 次 橋 東 見 I • 以  $\overline{\phantom{a}}$ 

南

至

寶

新

光

路

0

土

地

費

增

暼

增

同

意

土

審

議

綜

字

第

八

七

第

九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凼

爲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

七

條

`

第

\_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理

麦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第 +

案

:

台

決 議

ţ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說

明

書

內

綜

埋

麦

0

大

暼

訂

細

船

計

簠

內

容

:

詳

如

說

明

書

壹

1

Ξ

-

0

五

土

地

使

用

分

晶

管

制

群

如

說

明

書

壹

1

Ξ

(+)

2

四

計

畫

面

積

爲

24

Ξ

公

頃

۴ ..

計

畫

人

爲

七

四

五

六

人

0

=

計

畫

範

星

:

詳

如

計

畫

圖

示

0

:

過

•

惟

本

計

畫

地

區

應

採

土

地

重

劃

方

式

開

發

,

荻

俟

土

准 地 予 通

重 劃 完

成

後

方

准

申

請

建

築

,

亚

發

選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正

計

量

報 由 內

部

逕

予

核

定

趸

再

提

會

討

論

0

書

政

北 市 政 府

函

爲

變

更

台

北

市

中

Ш

區

興

安

新

村

附

近

地

晶

縮

分

部

計

細

案 業 畫 經 案 台 0

說 明

本

北

會

第

0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濄

•

荻

准

3. 市 都 委

台

北

市

政

府

**70**.

6. (70)

府 工

\_

字

第

0

八

0

九

0

號

函

儉

附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項

第

四

款

0

四 五 三、 (+)變 規 變 法 道 廢 更 劃 更 令 路 條 止 計 計 原 依 爲 計  $\overline{\phantom{a}}$ 畫 則 畫 據 兼 爲 內 : : 畫 範 顧 住 範 容 詳 圍 都 宅 私 : 圍 如 : 市 地 用 內 說 詳 計 現 地 七 明 如 畫 , 住 條 計 書 法 戶 以 計 = 畫 第 之 利 \_ 畫 圖 0 整 權 道 十 示 益 體 衉 七 0 規  $\overline{\phantom{a}}$ 與 條 劃 車 東 第

 $(\Box)$ 社 尺 社 晶 見 品 右 方 西 下 Ż 側 角 廻 保 除 車 留 保 婸 部 留 分 部 處 東 分  $\overline{\phantom{a}}$ 西 南 變 向 更 北 計 向 住 畫 計 宅 道 噩 用 衉 道 地 用 路 爲 地 用 道 , 地 路 並 外 用 留 設 地 , 並 九 增 公 0

採

部

分

之

廢

止

0

道

系

統

Ż

完

整

,

係

0

而

其

中

\_\_

倏

計

畫

西

向

五

條

•

南

北

向

六 變 更 住 計 宅 畫 用 埋 地 由 爲 : 道 路 用 地 0

設

條

六

公

尺

Ż

東

西

向

計

畫

道

衉

通

漨

復

興

北

路

變

更

第 二、

泱 議

:

照

本 案 於 公 開 展

覽

期

間

荻

無

任

何

公

民

或

事

體

提

出

意

見

0

七

作 興 建 國 民

住

宅

,

整

體

規

劃

爲

國

宅

新

社

區

,

而

辦

理

調

同

,

因

意

合

年 畫 久 範 失 圍 修 內 , 之 爲

建

築

眷

本

計

村

期

改

善

居

住

面 橨 約 五

境 , Ξ 經 七 與 Ξ 國 五 防 公 部

瓔 頃 協

都 市 計 畫 之 變 更 0

案 明 : : 台 分 北 住 案 本 通 案 宅 市 政 業 過 用 府 經 地 0 函 台 爲 北 計 爲 變 畫 市 更 都 道

畫 台 書 北 市 圖 及 政 公 府 民 **70**. 或 3.

7.

(70)

府

工

\_

字

第

0

七

五

八

0

號

函

檢

附

計

委

會

第

0

九

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

並

准

路

案

0

原

北

新

鐵

路

中

華

路

至

汕

頭

街

段

部

4

體

所

提

意

見

審

議

綜

理

麦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說

到 部 0

三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_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四 變 變 更 計 畫 內

更 計 容

畫 範 圍 : : 牂 如 計

變 更 住 宅 畫 用 6 地 示 爲 計 畫

0

路 用 地  $\overline{\phantom{a}}$ 寬 度 +

道

五 尺 變 公 寬 更 計 尺 計 長 畫 畫 道 浬 度 約 路 由 : 八 以 利 + 延 公 用 長 原 尺 汀 北 州 新 O

泱 議 : 照 大 案 公 通 民 或 過

重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如

計

畫

書

內

Ż

綜

理

表

0

0

通

之

順

暢

0

,

路

使

與

此

頭

街

銜

接

,

以

期

交

鐵

路

路

幅之公地

,

劃

設

+

----

公

十、 第 臨 時 案 動 議 台 事 北 項 市 : 政 府 涵

•

爲

變

更

士

林

品

`

北

投

品

都

市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overline{\phantom{a}}$ 

通

盤

檢

討

案

0

說 明 決 本 南 ` 議 案 蔡 ` 委 • 前 王 經 委 本 本 負 案 會 傳 涉 第 芳 \_\_ 及 ` \_\_\_ 範 余 九 圍 委 員 廣 次 泛 ` 鍾 , 骥 Ξ 爲 ` 審 辛 次 愼 委 起 及 員 見 \_ 晚 Ξ 敎 , 推 ` 四 委 王 請 次 李 曾 負 委 議 喜 員 委 綜 員 奎 文

專 見 案 後 員 小 再 勳 行 組 雄 提 • 會 由 莊 李 討 委 負 論 委 員 進 0 如 源 南 ` 爲 張 召 委 集 員 小 人 維 組 業 實 ` 地 於 都

體

意

本

(69)

年

Ξ

月

勘

査

研

提

具

等

爕

如

理

組

成

	11	號編圖竇	計
	機關	施設共別	公類
	L	別區畫	計
ST	12	施設共號編地	
福安里	士林區	位 置	
變更	部分	情 擬 形 變 更	檢
作 四〇〇 加	保留約一	用地面積施	討
m² 八 九 〇	住宅區約	別及面積類部	結果
未決定・仍應	<b>社子</b>	議 本部都委會決	
		註	備

譺 府 議 以 被 行 各 再 保 規 決 審 + 點 予 持 劃 議 査 日 鮗 審 : 及 爲 校 正 計 愪 公 議 同 園 \_ 畫 豣 研 年 之 圑 本 書 處 完 案 提 九 • 另 月 藥 綠 除 具 報 行 帶 體 + <u>\_\_\_</u> 私 報 由 所 立 意 **N**., 內 核 道 薇 見 日/ 涉 實地 政 外 及 衉 閣 完 部 之 預 小 竣 • 勮 逕 其 土 定 學 0 予 餘 地 地 陳 經 核 請 應 等 情 再 定 用 該 予 略 提 於 府 保 地 以 本 同 • 趸 依 留 變 會 年 再 照 更 第 九 • 提 下 爲 請 \_ 月 請 會 表 住 台 將 = + 討 本 北 宅 校 七 八 論 會 市 显 區 次 日

決

0

政

,

內

會

舉

			17.			
			公園			
			L			
		SP	33			
	側	小西 事 家 國	士林區		側中。西北	
		變更	部份			-
		九 用 〇 地 約 m² 八	保留公園		七 〇 〇 m²	
		<i>m</i> <sup>2</sup>	住宅區約		m²,	
更是否縮減。	防洪計 <b>置</b> 確定 公園用地,俟	未決定· 仍應	社子堤外地區	之公園用地。	口密度前,仍本計畫地區人	

					 				<del> </del>			
		·····		19.								18.
			T / 1	市場								公園
			<del></del>	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PM	121							SI	34
叉口	三路交	及天母	石牌路	北投區						小西側	富安國	士林區
			變更	部份							變更	部 份
		七九〇 m²	用地約一	保留市場					m²	== 0	用地約一	保留公園
		$m^2$		住宅區約						$m^2$	二七〇〇	住宅區約
應維持原計費	口密度前,仍	本計畫地區人	尙未有效控制	在台北市政府	更是否縮減。	後再予檢討變	防洪計畫確定	公園用地,俟	維持原計畫之	未決定・仍應	因防洪計畫尙	社子堤外地區
										********	F 4	

		<del></del>
	21	20.
	市場	市場
	7.	9.
	SM0 6	SM0 1
側 小 東 南	士 士東 林國 區	路 天 北東 母 投 個 一 區
	變 部 更 份	<b>變</b> 部 更 份
 O o m²	用地約三保留市場	一 用 保 八 地 留 〇 約 市 m² — 場
m²	住宅區約	m <sup>2</sup> 一 住 五 宅 〇 殿
の な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は	尚未有	之市場用地。 之市場用地。 之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俟		and the same of th					
維持原計畫之				小西側			
未決定・仍應	m²	六 三 0 m²		富安國			
因防洪計畫尙	0011111	用地約一	變更	路六段	PN	<del></del>	
<b>社子</b>	住宅區約	保留市場	部份	延平北	1 412	市場	23.
之市場用地。							
應維持原計畫							
口密度前,仍				側			
本計畫地區人	m²			一段北	<del></del>		
尚未有效控制	1000	用地約二	變更	芝蘭路	SN		,
在台北市政府	住宅區約	保留市場	部份	士林區	7. 470	市場	22.
			-				
之市場用地。							

							24.			
·							市場			
							L			
						SM.	1 3			
					福安里	路六段	延平北			
					. <u></u>	變更	部份			
					<u>一</u> 九〇 m²	用地約二	保留市場			); 
					m²	四七〇〇	住宅區約			
更是否縮減。	後再予檢討變	防洪計畫確定	市場用地・俟	維持原計畫之	未決定,仍應	因防洪計畫尙	社子堤外地區	更是否縮減。	後再予檢討變	防洪計畫確定
		更是否縮減。後再予檢討變	是 再 洪計 審 檢 書	是 再 洪 場 否 予 計 用 縮 檢 畫 地	否 予 計 用 原 縮 檢 畫 地 計	二九〇m <sup>2</sup> m <sup>2</sup>	職安里 二九〇m² m² 未決定,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 1 3 延平北 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社子提外 新場 1 3 延平北 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社子提外 市場用地 市場用地	市場 1 3 延平北 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社子堤外 一二九〇㎡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市場 1 SM13 延平北 部份 保留市場 住宅區約 社子提外 一二九〇㎡ 2 一二九〇㎡ 2 未決定, 市場用地 6 下場用地 7 下場 8 下場

27.	26.	
市場	市場	
13.	13.	
05	PM0 2	PM
北投區	幽 雅 投 路 區	長 春 路
部份	<b>變</b> 部 更 份	<b>變</b> 更
保留市場	八 用 保 三 地 留 〇 約 市 m² — 場	九 用 五 地 〇 約 m² 三
住宅區約	七 住 〇 E m² 約	<i>m</i> <sup>2</sup> — 六 ○ ○ ○
在台北市政府	在台北市政府 日密度前,仍 本計畫地區人 本計畫地區人	也不計畫 也不計畫 也 不計畫 也 區 後 一 密 度 前 , 仍 一 個 表 一 的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例 。

.

<u> </u>						···						
32.						28.						
停車						市場						
5.						17.						
01					PM	17						РМ
外雙溪				路	中央北	北投區						公舘路
部份			<u></u>		變更	部份						變更
保留停車				0 - 0 m²	用地約一	保留市場						用地約四
住宅區約				$m^2$	五 00	住宅區約					$m^2$	0001
依長遠目標・	之市場用地。	應維持原計畫	口密度前,仍	本計畫地區人	尚未有效控制	在台北市政府		之市婸用地。	應維持原計畫	口密度前・仍	本計量地區人	尚未有效控制
都本委部												

	· · · · · · · · · · · · · · · · · · ·	40.	territoria de la composición de la contractiva del la contractiva del la contractiva de la contractiva de la contractiva de la contractiva del la contractiva de la contractiva de la contractiva del la	
		道 路		場
		10.		
		SR15		SK
	南 <b>青</b> 側 山	山	側	物中山野
		<b>變</b> 部 更 份		<b>變</b> 更
	四 五 〇 m²	用 地約三 路	m²	二三五〇 場用地約
○ 約 宅 m² — 專 二 用 六 區	愛 更 九 日 6 m²	護區 約 一 保	m² — 文 五 <b>教</b> ○ 約	<i>m</i> <sup>2</sup> — 八 八
月地。	也計,	道路系統之完 爲維護該地區	之停車場用地	悪維持原計費 不宜縮小・仍
			辦 併 決 會 埋 案 議 議	九二會次二第

				,				<del></del>						-1
			. (.1.			·····					····		<u>, ,,, ,,, ,,, ,,, ,, ,, ,, ,, ,, ,, ,, </u>	1
學	<b>69</b> .	:	兹											
校	12.		准				··						10.	-
用	18.	:	台					10.					10.	-
地	第	:	北											_
通		:	市							र्क्ट	書	Ш	士	
盤	0		政					"		廟	菁山路	山仔	士林區	
檢	五	<b>A</b>	新								路	后	區	1
討	次	KAX	70.					₩					姆	1
案	委	Z	. 3					增 設					増設	
<u></u>	負	被	16.											$\dashv$
辦	會	閣	(70)	.										
埋	議	小	府											
0	審	學	I											
三	決	陳			2 14	455	·	aki?				<b>%/-1</b>		
又	•	情	字	n	1² 地約八○	爲道	宅專	凝變			$\bigcap_{m^2}$	約一	人行	
編	應	部	第		八	路	用	更				<b>Z</b> U	步	
號	併	份			0	用	品	住				五	道	
14.		經	<i>\( \)</i>					<b>(2)</b>	10%	5.8	器		前	
計	本	提	一〇九三一					同	必再行增設	<b>酸</b> 止	號 40.	(即計	前欄計	
畫	市	報							行	•		計	計	
圖	公	本	號						增业	<b>本</b>	10 不	通温	畫道	
示	私	市	2					右	100	本項不	不予	畫圖編	路路	
公	立	都	復										-H	
凤	各	委	略											
用	級	會	以											

由

內

政

船

逕

予

核

定

,

趸

再

提

會

Ξ

七

次

曾

議

決

議

辦

埋

,

並

發

還

台

北

市

政

府

修

正

計

量

書

報

,

仍

應

維

持

原

計

畫

之

公

遠

用

地

外

,

其

鮽

173

應

依

照

本

會

第

畫

地

晶

人

密

度

前

更

案

之

原

決

議

文

修

學

校

用

地

通

盤

檢

討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0

議

略

有

出

入

,

宜

請

尺

內

約

四

Ŧ

\_

百

餘

園

用

地

<del>لے</del>

,

經

査

該

由

到

部

,

特

再

提

請

決 議 : 正 案 五 本 討 修 平 擬 爲 辦 案 次 論 Œ 方 變 本 : 埋 會 除 <u>\_\_\_</u> 公 o 更 案 <u>\_\_</u> 議 私 尺 並 爲 土 立 台 決 及 檢 屬 住 地 北 編 議 嶶 送 國 宅 均 號 閣 市 : 修 有 屬 用 政 14. 小 正 地 \_ , 公 府 計 應 學 其 後 計 地 尙 置 併 陳 之 餘 六 應 圖 未 本 情 書 均 • 維 有 示 市 部 圖 屬 Ξ 持 公 公 效 分 報 私 0 原 控 園 私 請 有 0 • 計 制 用 立 同 平 核 • 畫 本 地 各 意 與 定 方 之 計 變 級 台 等 決 公 公

地

變

更

案

,

貴

部

都

娎

會

69.

10.

16.

第

\_\_

Ξ

七

次

委

員

會

議

決

議

爲

討 論 0